#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舟卫办指导函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半年报工作的函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，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社会发展局:

现将2019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半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报表报送周期**

全市2019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半年报，统计起始时间2018年10月1日，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。

**二、报表种类**

（一）全员流动人口报表（以下简称《全员报表》）: 重点对流动人口总量及跨省流入人口在本地出生情况进行统计。具体表式见附件1。

（二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统计表（以下简称《服务管理报表》）：重点对流出地、流入地的服务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统计。具体表式见附件2。

（三）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（以下简称《省流动人口报表》）：重点对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及其生育情况进行统计。具体表式见附件3。

**三、统计期限**

（一）《全员报表》：第1-9项数据为时点数，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总数；第10-12项数据为时期数，即2018年10月1日-2019年3月31日的累计数。

（二）《服务管理报表》：第1-5项数据为时期数，即2018年10月1日-2019年3月31日的累计数；

（三）《省流动人口报表》：第1-6项数据为时点数，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总数；第7-12项数据为时期数，即2018年10月1日-2019年3月31日的累计数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电子报表**

1.电子报表：《全员报表》、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统计表》《省流动人口报表》的电子报表，通过省综合平台“数据上报管理”模块上报，起报单位为乡镇（街道）。要求县（区）级在4月27日前完成审核提交工作。

2.《全员报表》由县级通过PADIS流动人口子系统，在线填报辖区内各乡镇（街道）数据，要求在5月3日前完成审核提交工作。

**（二）纸质报表**

各地要将纸质报表于5月7日前一式两份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计生指导处（流管处）。所有纸质报表要求填报单位、填报日期、单位负责人、审核人、填报人填写完整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各地要按照报表工作的统一要求，精心组织好本地区的2019年上半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计报表工作。要严格按照省综合平台和国家PADIS平台的要求，做好相关数据的录入、审核、修改和提交工作，加强数据质量检查，确保提交数据准确无误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提交工作。

附件：1.全员流动人口统计表

2.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统计表

3.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